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17
三、发行人的业务	22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37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40
六、本次发行上市之批准和授权	46
七、招股说明书涉及中国境内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价	47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附件 1、发行人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	49
附件 2、发行人的境内主要房屋所有权	53
附件 3、发行人的境内承租不动产	55
附件 4、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56
附件 5、发行人的境内授权专利	60
附件 6、发行人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64
附件 7、发行人的域名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三花智控/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不二工机	指	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东/三花控股/三花集团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即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日本不二工机	指	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曾用名：日本国株式会社不二工机制作所）
日本东方贸易	指	日本国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三菱商事	指	日本国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中大股份	指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花绿能	指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自控	指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三花商贸	指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三花制冷	指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三花商用	指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三花汽零	指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微通道	指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绍兴三花新能源	指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绍兴三花热管理	指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汽零商贸	指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三花	指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梅渚分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
大明市分公司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市分公司
墨西哥三花汽零	指	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三花汽车零部件墨西哥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花	指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汽零	指	Sanhua Singapore Automotive Investment Pte. Ltd. 三花新加坡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三花	指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 三花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 R 公司	指	R-Squared Puckett, Inc.

		R 氏帕克特制造有限公司
波兰亚威科	指	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 z o.o. 亚威科波兰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三花	指	Sanhu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三花波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三花	指	Sanhua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三花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三花	指	Sanhu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三花（越南）有限公司
主要子公司	指	在主要子公司确定方面，发行人按照以下标准对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进行筛选，符合任意一项即纳入主要子公司范围：①财务标准：即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在报告期内任意年度/年度末达到或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 5%；②根据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的重要性程度，持有重要业务资质等的主体；③根据发行人业务构成，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评估判断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境内主要子公司	指	根据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筛选标准，包括芜湖自控、三花商贸、三花制冷、三花商用、杭州微通道、三花汽零、绍兴三花新能源、绍兴三花热管理、汽零商贸、广东三花
境外主要子公司	指	根据上述主要子公司的筛选标准，包括墨西哥三花汽零、新加坡三花、新加坡汽零、美国三花、美国 R 公司、波兰亚威科、波兰三花、泰国三花、越南三花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境外上市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4 日
中国法律	指	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境内	指	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为免疑义，此处“境”是指“关境”，即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区域
H 股	指	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自然人和其他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特定对象募集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938 号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二、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

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和/或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事项或公司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等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确认，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责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香港证监会和/或香港联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香港证监会和/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三花不二工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前身三花不二工机于 1994 年 9 月 9 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736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1994 年 9 月 10 日领取了“工商企合浙绍字第 009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花不二工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7,2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4,931.33 万元），由浙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三花集团的前身）以其从事截止阀产品生产的下属第四分厂的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部分现金作为出资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37%；日本不二工机、三菱商事、日本东方贸易三家企业分别以日元现汇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5%和 9%。三花不二工机的设立出资分两期缴付。

1994 年 10 月 21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宁会字（1994）1002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合资各方的第一期出资 35,530 万日元已经到位。1995 年 1 月 18 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宁会字（1995）47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合资四方的第二期出资 21,670 万日元已经到位。

三花不二工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昌制冷配件总厂	21,164.00	37.00
2	日本不二工机	22,308.00	39.00
3	三菱商事	8,580.00	15.00
4	日本东方贸易	5,148.00	9.00
合计		57,200.00	100.00

2、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由三花不二工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1 年 10 月 18 日，三花不二工机全体股东三花集团、中大股份、张亚波、日

本东方贸易、任金土、王剑敏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次日，三花不二工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三花不二工机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8,300 万元为基础，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8,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三花不二工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花不二工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对三花不二工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方出资已经到位。

2001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108 号”文批准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正式成立“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集团	4,150.00	50.00
2	中大股份	2,075.00	25.00
3	张亚波	830.00	10.00
4	日本东方贸易	747.00	9.00
5	任金土	249.00	3.00
6	王剑敏	249.00	3.00
合计		8,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符合其设立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的主要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2005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5]19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00 万股。2005 年 6 月 7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花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50”。

2005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对三花股份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资本实收情

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5]第 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2、2005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从而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非流通股股东所送 3 股股票。2005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5）2644 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请示。公司以 2005 年 11 月 17 日流通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流通股获非流通股股东所送 3 股股票，其中三花控股转让 466.0714 万股、中大股份转让 233.0357 万股、日本东方贸易株式会社转让 83.8929 万股、张亚波转让 90 万股、任金土转让 27 万股给流通股股东。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2008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08 年 10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1170 号”《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了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相结合购买资产的申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三花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5,100 万股，用以购买三花控股持有的三花制冷 74%的股权、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昌县三元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三花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日本三花贸易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并以现金收购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9]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三花控股以上述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000,000 元。

4、201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2010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0]1706 号”《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

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2010 年 12 月，公司向 7 名有效认购对象共发行 3,336.8666 万股股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4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01,059,98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059,98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33,368,6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6,691,314.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7,368,666 元。

5、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披露《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总股本 29,736.866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2 年 4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736.8666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4,737,332 元。

6、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总股本 59,473.733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4 年 6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4]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42.1199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73,158,531 元。

7、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总股本 77,315.853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 年 4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315.8531 万元转增股

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6,317,062 元。

8、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4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8,809,13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花微通道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349,69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已取得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杭州微通道 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1,28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08,809,1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71,190,864.00 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向舟山金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 399,999,999.46 元，减除发行费用 5,999,999.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999,999.9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6,349,94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7,650,057.99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1,476,140 元。

9、2017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向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2 号），核准公司向三花绿能发行 230,686,69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花汽零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231 万元。

2017 年 9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327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已取得三花绿能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三花汽零 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2,150,000,000.00 元；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1,322,31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3,078,48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9,231,52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18,840,6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40,390,825.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0,316,835 元。

10、2018 年 9 月，员工股权激励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86,462,1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0,3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132,100.00 元。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30,646,835 元。

11、2019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11,670.354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4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5,011,063.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5,657,898 元。

12、2020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

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1,874,88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291,2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83,68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5,366,698 元。

13、2020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75,558.360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20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6,675,08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2,041,778 元。

14、2020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0,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2,309,044.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440,31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8,734.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1,601,468 元。

15、2021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74,79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8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4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2,262,423.5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374,79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7,633.5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1,226,678 元。

16、2021 年 12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1,0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1,014,275.5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161,07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3,205.5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1,065,608 元。

17、2022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8,4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4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1,868,825.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268,4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00,375.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0,797,158 元。

18、2023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9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4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1,560,28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 180,4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79,88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90,616,758 元。

19、2023 年 7 月，可转债完成转股及赎回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 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花转债”，债券代码“127036”。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三花转债”的议案》，由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三花转债”未转股的 37,663 张债券由公司全部赎回，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为 141,998,777 股。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3]630 号”《验资报告》，确认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三花转债”累计转股人民币普通股 141,998,777 股，涉及债券面值 2,996,233,700.00 元，涉及债券本息 3,248,254,466.1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41,998,7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06,255,689.19 元。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32,615,535 元。

20、2024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4 年 8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3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共支付股份回购款 1,729,600.00 元，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份回购款 394,800.00 元，合计 2,2124,400.00 元。其中，减记实收股本 226,000.00 元，减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8,400.0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32,389,535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本演变合法、有效。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6907427”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

际可行日期，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238.95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亚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 219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目前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三花智控”，股票代码为“002050.SZ”。

2、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花集团	4,150.00	50.00
2	中大股份	2,075.00	25.00
3	张亚波	830.00	10.00
4	日本东方贸易	747.00	9.00
5	任金土	249.00	3.00
6	王剑敏	249.00	3.00
合计		8,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373,238.9535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三花控股	948,487,077	25.41
2	三花绿能	742,747,954	19.9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986,593	6.40
4	张亚波	39,024,200	1.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648,497	1.0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667,180	0.71
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3,520,834	0.6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432,707	0.5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9,143,116	0.5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47,644	0.48

2、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三花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三花绿能系三花控股控制的企业，张亚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三花控股董事职务，三花控股、三花绿能、张亚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花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948,487,077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41%；三花绿能直接持

有发行人742,747,95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9.90%；三花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三花绿能74.42%的股权；综上，三花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1,691,235,03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5.31%。因此，三花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花控股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2000252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9-11层（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道才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0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1日至2050年7月10日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花控股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花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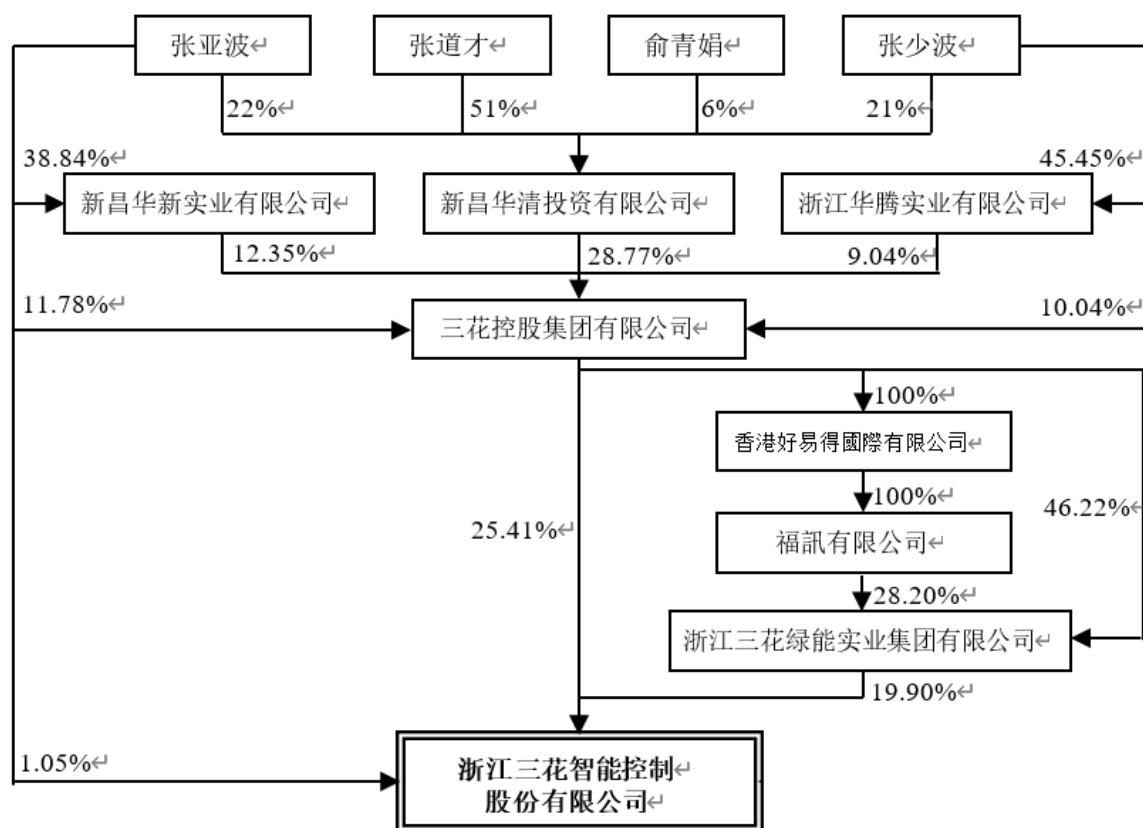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8.77
2	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	9,012.00	12.35
3	张亚波	8,600.00	11.78
4	张少波	7,330.00	10.04
5	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	9.04
6	王大勇	1,900.00	2.60
7	史初良	1,800.00	2.47
8	任金土	1,600.00	2.19
9	倪晓明	1,500.00	2.05
10	陈雨忠	1,400.00	1.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德锋	1,124.10	1.54
12	吕正勋	1,014.30	1.39
13	黄学东	700.00	0.96
14	吕增海	700.00	0.96
15	蔡荣生	660.00	0.90
16	尹斌	650.00	0.89
17	王文奎	508.10	0.70
18	童岳频	500.90	0.69
19	杜安林	470.00	0.64
20	董士富	460.60	0.63
21	章琼月	458.90	0.63
22	石志浩	416.40	0.57
23	吕琦明	404.90	0.55
24	张敏鸣	361.00	0.49
25	陈宝祥	334.90	0.46
26	章军平	293.10	0.40
27	梁金春	291.50	0.40
28	陈月珍	291.50	0.40
29	何伯明	265.70	0.36
30	施勇翔	265.70	0.36
31	张渭永	238.50	0.33
32	何伟鑫	231.70	0.32
33	吕钢汀	193.20	0.26
34	王小德	189.60	0.26
35	俞建电	187.50	0.26
36	徐小德	181.70	0.25
37	张忠富	169.10	0.23
38	吕平山	157.50	0.22
39	章剑敏	144.90	0.20
40	黄美春	144.90	0.20
41	俞敏民	126.00	0.17
42	章益东	121.80	0.17
合计		73,0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道才先生、张亚波先生、张少波先生以直接及通过新昌华清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三花控股71.98%的股权，并通过三花控股控制发行人25.4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三花控股通过控制三花绿能从而控制发行人1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张亚波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5%的股份；张道才先生与张亚波先生、张少波先生系父子关系，张亚波先生与张少波先生系兄弟关系。综上，张道才先生、张亚波先生、张少波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6.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住址
张道才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
张亚波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
张少波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为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何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其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亦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先生、张亚波先生、张少波先生，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三花绿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花绿能因发行可交换债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62%，占公司总股本的5.89%。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不存在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要研发、制造及销售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以及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三花智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6460	2026.1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809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57129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6096907427001W	2028.10
5	梅渚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624587794064P001Z	2028.10
6	芜湖自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1441	2025.10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860528	-
8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584558074M001Q	2029.12
9	三花制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0882	-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37285	长期
11	三花汽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3866	2027.12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260044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19108	-
14		排污许可证	91330101765490734R001U	2030.03
15	杭州微通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0735	2025.12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98604	-
1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260217	长期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1790921719C001X	2029.12
19	绍兴三花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0661	2027.12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381045	-
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1B4M	长期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MA289CMXXJ001X	2028.07
23	三花商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2834	2025.12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1769	-
2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6969DDR	长期
26		排污许可证	91330624MA2JQDRA9M001U	2029.06
27	汽零商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261Q3M	长期
28	三花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754H	长期
29	绍兴三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2081	2027.1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0	热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2MA2JR2043B001W	2030.04
31	广东三花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MAC98Q2F78001V	202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境内主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共10家、分支机构共2家，该等境内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三花制冷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5395356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与销售。		
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7日至2054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25,000.00	100.00

（2）三花商用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JQDRA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注册资本	165,52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165,529.00	100.00

（3）三花商贸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9288757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排水泵、仪器仪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控制器及其组件、控制软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和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		
设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5,000.00	100.00

（4）芜湖自控

企业名称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8455807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元件、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41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30,000.00	100.00

（5）杭州微通道

企业名称	杭州三花微通道换热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9092171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微通道换热器产品及其组件（微通道换热器和压缩机、阀门、风扇、底盘等安装在一起的部件组合）。进行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		
设立日期	2006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4日至2057年1月10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36,000.00	100.00

（6）三花汽零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6549073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		

法定代表人	史初良		
注册资本	2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经向环保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12日至2054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216,000.00	100.00

（7）绍兴三花新能源

企业名称	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9CMX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繁荣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尹斌		
注册资本	1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汽零	125,000.00	100.00

（8）汽零商贸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5AA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3号		
法定代表人	尹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汽零	5,000.00	100.00

（9）绍兴三花热管理

企业名称	绍兴三花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204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云帆道39号		
法定代表人	史初良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汽零	135,000.00	100.00

（10）广东三花

企业名称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98Q2F7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临港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史初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23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花汽零	100,000.00	100.00

（11）梅渚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梅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87794064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区块）
负责人	张亚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12）大明市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FC1F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大明市新区
负责人	张亚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设备、自动控制元件、压力管道元件、机电液压控制泵、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

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境外主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共9家，该等境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加坡三花

公司名称	Sanhu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	175,151,245 美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100.00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境外备字[2024]第 3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0322 号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Drew & Napier LLC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三花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新加坡汽零

公司名称	Sanhua Singapore Automotive Investment Pte. Ltd.	
注册资本	70,100,000 美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花	100.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设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9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1172 号	

注：新加坡汽零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包含在墨西哥三花《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Drew & Napier LLC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汽零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美国三花

公司名称	Sanhua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资本	37,550,000 美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花智控	100.00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设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外资[2011]1414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846 号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Gojcaj Legal Group, PLLC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美国三花系一家根据美国俄亥俄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4）美国R公司

公司名称	R-Squared Puckett, Inc.	
注册资本	1200 美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微通道	100.00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7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外资[2012]1342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424 号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美国R公司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5）墨西哥三花汽零

公司名称	Sanhua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de C.V.	
注册资本	1,044,741,239 墨西哥比索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花汽零	95.57
	新加坡三花	4.43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第 95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401514 号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Arizpe, Valdés & Marcos, S.C.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法

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墨西哥三花汽零系一家根据墨西哥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6) 波兰亚威科

公司名称	AWECO Polska Appliance Sp. z o.o.	
注册资本	156,100,000 波兰兹罗提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100.00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设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208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1380 号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Tias Legal Smuga Limited Partnership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波兰亚威科系一家根据波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7) 波兰三花

公司名称	Sanhua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注册资本	85,465,000 波兰兹罗提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Sanhua Automotive Europe GmbH	99.00
	Sanhua Aweco Appliance Systems GmbH	1.00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71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398 号	

根据波兰律师事务所Tias Legal Smuga Limited Partnership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波兰三花系一家根据波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8) 越南三花

公司名称	Sanhu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35,800,000 美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新加坡三花	100.00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2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177 号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Newsun Law Firm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越南三花系一家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9) 泰国三花

公司名称	Sanhua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369,185,190 泰铢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杭州微通道	99.9960
	新加坡三花	0.0020
	浙江三花换热器有限公司	0.0020
主营业务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36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65 号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DTL Law Office Co., Ltd.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泰国三花系一家根据泰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事项。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3,000.00	2024/08/27-2025/08/12
			10,000.00	2024/08/13-2025/08/12
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3,000.00	2024/07/12-2026/07/11

序号	主体名称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00	2024/07/11-2025/07/10
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7,000.00	2024/06/12-2026/06/11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20,000.00	2024/03/14-2025/03/13
6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4/03/22-2027/01/29
			22,000.00	2024/03/13-2027/01/29
			25,000.00	2024/02/04-2027/02/03
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00	2024/01/12-2026/01/11
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3/12/14-2026/12/13
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3/09/14-2026/08/13
			20,000.00	2023/08/14-2026/08/13
1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3/08/28-2026/08/27
1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2/10/14-2025/10/13
12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1,000.00	2022/09/14-2025/09/12
1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2/08/26-2025/08/25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最高）债权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且适用中国法律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1	澳新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三花	三花智控	保证	7,000.00 万美元
2	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三花	三花智控	保证	4,600.00 万美元
3	美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三花	三花智控	保证	5,000.00 万美元
4	花旗银行美国分行	美国三花	三花智控	备用信用 证担保	1,500.00 万美元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通常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这些客户根据框架协议并基于实际需求下达订单。前述框架协议通常包括产品、质量控制、价格、付款条款、保密性、交货和运输等主要条款。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通常

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并基于实际需求下达订单。前述框架协议通常包括产品规格、付款及信用期限、物流、质量保证、终止等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六）主要财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面积1,000m²以上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面积1,000m²以上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2，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产权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尚有以下建筑物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三花智控	四通新厂区 1#生产车间及动力车间	新建资产，权证待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
2	三花智控	四通新厂区零部件、配件及甲类仓库	
3	三花智控	四通新厂区泵房及辅房	
4	三花智控	四通宿舍 1#、2#楼	
5	三花智控	梅渚北区 13-16#厂房	
6	三花智控	梅渚北区成品仓及甲类仓	
7	三花商用	商用制冷 1-8#、动力、工装、实验测试及研发检测车间	
8	三花商用	商用制冷成品仓、原料仓、甲类仓及丙类仓	
9	三花商用	商用制冷倒班宿舍一、二、三、四	
10	三花商用	商用制冷食堂、培训楼等	
11	三花商用	商用制冷辅助用房	

12	芜湖自控	芜湖自控倒班宿舍	
13	绍兴三花热管理	1#超级车间及动力厂房	
14	绍兴三花新能源	新能源 3-5#宿舍	[注]

注：该项建筑物已于2025年3月取得了“浙（2025）绍兴市不动产权第1012859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部分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相关建筑物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许可文件。同时，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以及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三花商用、绍兴三花热管理、芜湖自控、绍兴三花新能源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该事项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建筑已履行建设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影响安全使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承租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1,000m²以上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3**。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物业签订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租赁合同。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账面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广东三花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	2303-442000-04-01-780982	中环建书(2023)0040号
2	绍兴三花新能源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2211-330691-04-02-376800	申请中[注]
3	三花汽零	新增年产 1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热管理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301-330114-89-02-712227	杭环钱环评批[2023]85号
4	绍兴三花热管理	年产 1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效换热器组件项目	2103-330691-04-01-564945	绍市环越审[2023]19号

注：根据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的确认，该项目已列入 2024 年度绍兴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已提交环评申请，目前由绍兴市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审批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已根据其建设进度依法申请/取得了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4、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境内注册商标共34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4。

5、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境内专利共56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5。

6、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共29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6。

7、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共4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7。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3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3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法律法规调整和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4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因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202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因上市后董事人数调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草案）》有

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公司治理结构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管理及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财务系统、战略采购部、实业运营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中心、物流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公共事业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三会及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任首席执行官1人、总裁1人、总工程师1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亚波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2	王大勇	董事、总裁
3	任金土	董事
4	倪晓明	董事
5	陈雨忠	董事、总工程师
6	张少波	董事
7	鲍恩斯	独立董事
8	潘亚岚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石建辉	独立董事
10	赵亚军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11	莫杨	监事
12	陈笑明	职工代表监事
13	胡凯程	董事会秘书
14	俞莹奎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张亚波、王大勇、陈雨忠，不存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690742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持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定期报告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并扣减	13%，9%，6%

	进项税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3、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1	三花智控	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4835，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6460，发证日期：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500万以内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列支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5	芜湖自控	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1441，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有效期：三年）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7		500万以内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列支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8	三花商用	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2834，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0		500 万以内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列支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11	杭州微通道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现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0735，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3		500 万以内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列支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14	三花汽零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4115，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3866，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1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18		500 万以内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列支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19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20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7810，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0661，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2		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02081，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23	绍兴三花热管理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4、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属的信用中心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属的信用中心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主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低于其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确定的最低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属的信用中心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的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号）的规定，税务机关要遵循不得自行组织开展清欠工作的原则，同时，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的规定，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同时，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访谈或电话咨询，除非有相关方对公司提出重大投诉举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通常不会主动追缴/清缴；（7）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投诉举报、群体性纠纷等；（8）发行人及部分境内

主要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

（9）发行人承诺，如未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履行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没有重大变化、且无员工群体性投诉举报发生或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主动追缴或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较小。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以下罚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万元）
1	杭钱关缉违字[2022]0012 号	三花汽零	钱江海关	2022 年 08 月	进口商品编码申报错误	17.80
2	杭绍关缉违字[2022]13 号	绍兴三花新能源	绍兴海关	2022 年 12 月	进口商品编码申报错误	37.65

（1）就第一项处罚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三花汽零被处以漏缴税款 40%的罚款，未超过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且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2022 年 12 月 5 日，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该案为行政一般案件”。三花汽零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就第二项处罚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兴三花新能源被处以漏缴税款 40%的罚款，未超过处罚幅度的中位数，且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2022 年 12 月 20 日，绍兴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该案为行政一般案件”。绍兴三花新能源已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处罚。

3、A 股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深交所（<https://www.szse.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 表格”）之日前的最近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即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截至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 A1 表格之日，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与 A 股上市相关的法律及法规。

六、本次发行上市之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

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与中国法律相关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而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招股说明书涉及中国境内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附录三-公司章程概要”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所涉及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及对本所意见的引述均真实、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除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最终批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93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发行人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面积 1,000 m²以上的境内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地址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国用(2014)第 0025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高新园区澄潭区块 (枣园村 2011-1a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24,167.00	2063.10.15	无
2.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9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澄潭镇枣园村 (2016 年工 6)	出让	工业用地	5,495.40	2066.07.18	无
3.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6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 (2015 年工 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1,222.70	2065.08.11	无
4.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0111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 2015-2A 号地块 (2017 年工 3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83.10	2067.12.11	无
5.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142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 (3 号地块-1 至 10 幢、12-13 幢、15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42,031.55	2060.04.11	无
6.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 (2 号地块-21、22、23、24、25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66,700.00	2060.04.11	无
7.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629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 (1 号地块-2-16-20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50,719.85	2061.12.21	无
8.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3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兴梅大道 78 号 (1-11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26,420.00	2065.08.11	无
9.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 (14、26、27 幢)	出让	工业用地	14,401.61	2060.04.11	无

10.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36378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3#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44,441.00	2062.08.11	无
11.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36377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5#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8.11	无
12.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034231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食堂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8.11	无
1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29506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1号8#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67,338.00	2062.10.18	无
14.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387105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1号9#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0.18	无
15.	杭经国用（2012）第200024号	杭州微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十二号大街289-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506.00	2056.12.08	无
16.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076号	绍兴三花新能源	繁荣路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2,574.50	2067.04.17	无
17.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075号	绍兴三花新能源	繁荣路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7,599.80	2068.01.17	无
18.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9074号	三花汽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15幢	出让	工业用地	57,771.00	2055.03.23	无
19.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8921号	三花汽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2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7,034.00	2051.07.28	无

			17 幢					
20.	浙（2024）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799293 号	三花汽零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街 235 号 6 幢、杭州 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23 号大 街 235 号 4 幢等 4 套	出让	工业用地	17,158.00	2054.12.14	无
21.	浙（2020）新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26521 号	三花商用	新昌县新昌工业园区 2019- 1 号地块（新昌县羽林街道 大塘坑村）（2019 年工 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293.00	2069.06.13	无
22.	浙（2020）新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26522 号	三花商用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区 块（2018 年工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2,826.00	2068.05.31	无
23.	浙（2021）新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	三花商用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 （2020 年工 3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9,629.00	2071.02.28	无
24.	浙（2021）新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97 号	三花商用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 （2021 年工 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609.00	2071.05.11	无
25.	浙（2021）新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05714 号	三花商用	新昌县羽林街道家园、大 明市（2021 年工 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131.00	2071.05.11	无
26.	浙（2021）新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08123 号	三花商用	新昌县羽林街道大塘坑村 （2021 年工 1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2,366.00	2071.06.26	无
27.	浙（2021）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18289 号	绍兴三花热管理	滨海[2021]G5（JB-03-B-3- 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23,586.00	2071.03.07	无
28.	浙（2022）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14422 号	绍兴三花热管理	滨海新区（2021）G18 （JB-03-B-2-4）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131,424.00	2071.07.26	无

29.	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22158号	绍兴三花热管理	滨海新区（2023）G23（JB-03-B-2-5、JB-03-B-3-3）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21,705.00	2074.01.21	无
30.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444617号	广东三花	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23,460.85	2073.04.03	无

附件 2、发行人的境内主要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面积 1,000 m²以上的境内主要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142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3 号地块-1 至 10 幢、12-13 幢、15 幢）	厂房	115,689.40	无
2.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8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2 号地块-21、22、23、24、25 幢）	车间	89,246.26	无
3.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4629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1 号地块-2-16-20 幢）	仓库	44,713.84	无
4.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8843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兴梅大道 78 号（1-11 幢）	食堂	11,079.52	无
5.	浙（2019）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1 号	三花智控	新昌县梅渚镇沃西大道 219 号（14、26、27 幢）	宿舍	24,813.91	无
6.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36378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3#厂房	工业	8,245.98	无
7.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236377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5#厂房	工业	8,415.62	无
8.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034231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食堂	工业	7,965.01	无
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29506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1 号 8#厂房	工业	8,169.60	无
10.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387105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1 号 9#厂房	工业	23,725.51	无
11.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4820830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辅助、酸洗车间	工业	2,714.50	无
12.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4820207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4#生产厂房	工业	24,261.18	无
13.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4820533 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103 号 2#生产厂房	工业	23,713.93	无

14.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2014820210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1#生产厂房	工业	23,714.19	无
15.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2014820562号	芜湖自控	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103号1#仓库	仓储	18,899.12	无
1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12080604号	杭州微通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1号	非住宅	39,275.61	无
17.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076号	绍兴三花新能源	繁荣路69号	工业	98,912.20	无
18.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075号	绍兴三花新能源	繁荣路69号	车间、设备用房、配电间、机房、工作间	56,709.19	无
19.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9074号	三花汽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289号15幢	非住宅	68,917.90	无
2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28921号	三花汽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2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2号大街301号17幢	非住宅	47,557.73	无
2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99293号	三花汽零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235号6幢、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235号4幢等4套	非住宅	36,961.45	无

附件 3、发行人的境内承租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1,000 m²以上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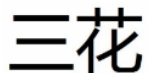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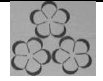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三花智控	杭州诚亿智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出口加工区 M16-15-1 地块 1 幢 1 层、2 层	9,683.00	生产及办公	2022.07.01-2026.06.30	是
2.	三花智控	杭州诚亿智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6 号大街 469 号 1 幢 3 层东侧	2,870.00	生产	2023.07.01-2025.06.30	是
3.	三花智控	杭州诚亿智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出口加工区 M16-15-1 地块 2 幢 2 层东侧	2,870.00	生产及办公	2024.05.01-2025.04.30	是
4.	三花智控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号三花工业园 18 号楼 5 楼	1,059.00	办公	2024.07.01-2026.12.31	是
5.	三花汽零	杭州诚亿智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出口加工区 M16-15-1 地块 2 幢 2 层西侧	2,395.00	生产及办公	2024.05.01-2025.04.30	是
6.	三花汽零	杭州诚亿智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出口加工区 M16-15-1 地块 2 幢 1 层	5,350.00	生产及办公	2024.05.15-2025.11.14	是
7.	三花汽零	杭州唯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4 号大街 431 号 2 幢	2,503.48	生产及办公	2022.10.01-2025.05.31	是
8.	三花汽零	杭州欣衡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36 号的普洛斯和达南产业园 A03 库一楼 A03F1U1 单元	4,530.95	仓库及办公	2023.10.01-2026.05.31	是
9.	三花汽零	杭州欣衡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36 号的普洛斯和达南产业园 A03 库二楼 A03F2U1 单元	5,152.81	仓库	2023.11.01-2026.05.31	是
10.	三花汽零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号大街 289-2 号三花工业园 20 号楼 4 楼	1,059.00	办公	2023.01.01-2024.12.31[注 1]	是
11.	三花汽零	三花绿能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1 层	13,519.00	生产	2021.04.01-2025.03.31[注 2]	是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对该物业的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该物业的租赁期限为直至承租方退出日止。

附件 4、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1.	三花智控		16148236	2015.01.13	2026.03.13	7
2.	三花智控		25180640	2017.07.06	2028.09.13	11
3.	三花智控		22530252	2017.01.06	2028.04.20	6
4.	三花智控		235509	1984.12.19	2035.10.29	7
5.	三花智控		22527131	2017.01.06	2028.02.13	7
6.	三花智控		22528386	2017.01.06	2028.03.13	9
7.	三花智控		22529046	2017.01.06	2028.02.13	11
8.	三花智控		22527148	2017.01.06	2028.04.06	7
9.	三花智控		22528414	2017.01.06	2028.06.13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10.	三花智控		22528982	2017.01.06	2028.04.06	11
11.	三花智控		1376914	1998.11.03	2030.03.20	7
12.	三花智控		16148129	2015.01.13	2027.02.13	11
13.	三花智控	SANHUA	16148027	2015.01.13	2026.12.13	7
14.	三花智控	 SANHUA	22527100	2017.01.06	2028.04.20	7
15.	三花智控	 SANHUA	26839783	2017.10.12	2029.11.13	11
16.	三花智控		22527202	2017.01.06	2028.04.06	7
17.	三花智控		22527162	2017.01.06	2028.06.06	9
18.	三花智控		22529542	2017.01.06	2028.02.13	11
19.	三花智控	亚威科	26845168	2017.10.12	2028.12.27	9
20.	三花智控	亚威科	26842700	2017.10.12	2028.10.20	11
21.	三花智控	亚威科	26837265	2017.10.12	2029.10.27	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22.	三花智控		26849785	2017.10.12	2028.10.27	7
23.	三花智控		26855392	2017.10.12	2028.10.20	9
24.	三花智控	SANHUAMC	16080654	2015.01.04	2026.03.06	7
25.	三花智控	SANHUAMC	16080369	2015.01.04	2026.03.06	11
26.	三花智控		1912458	2001.07.26	2033.06.13	7
27.	三花智控	AWECO	51060093	2020.11.06	2033.04.20	7
28.	三花智控	AWECO	51052613	2020.11.06	2031.08.13	9
29.	三花智控	AWECO	51066754	2020.11.06	2031.10.06	11
30.	三花智控		48131254	2020.07.16	2034.06.20	9
31.	三花智控	三花先途	74216257	2023.09.21	2034.03.13	9
32.	杭州 微通道		25781590	2017.08.09	2028.08.20	7
33.	三花汽零		9513024	2011.05.26	2033.12.27	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注册号	商标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34.	三花汽零		67611110	2022.10.09	2033.07.06	41

附件 5、发行人的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三花智控	一种电控阀及其阀体装置	201010111743.8	2010.02.11	2012.10.24	发明
2.	三花智控	一种热交换装置及其电动阀	201110123524.6	2011.05.12	2012.10.24	发明
3.	三花智控	一种电动阀装置	201110184918.2	2011.07.01	2014.05.14	发明
4.	三花智控	一种电动阀及其制造方法	201110374268.8	2011.11.22	2015.03.25	发明
5.	三花智控	一种电子膨胀阀	201210284810.5	2012.08.10	2017.03.01	发明
6.	三花智控	一种电子膨胀阀及其线圈装置	201310465007.6	2013.09.30	2017.08.25	发明
7.	三花智控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阀座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113974.0	2014.03.25	2016.06.22	发明
8.	三花智控	电子膨胀阀及其阀座组件	201510423990.4	2015.07.17	2019.11.15	发明
9.	三花智控	电子膨胀阀	201710056865.3	2017.01.26	2021.08.27	发明
10.	三花智控	电子膨胀阀以及具有其的制冷系统	201711029773.2	2017.10.27	2022.09.13	发明
11.	三花智控	流体管理组件及热管理系统	201711230865.7	2017.11.29	2022.04.08	发明
12.	三花智控	电子油泵	201810519275.4	2018.05.28	2020.11.20	发明
13.	三花智控	红外气体传感器	201810670505.7	2018.06.26	2021.11.26	发明
14.	三花智控	红外气体传感器	202111655582.3	2018.06.26	2024.05.14	发明
15.	三花智控	一种电子膨胀阀及其装配方法	201810745173.4	2018.07.09	2023.03.24	发明
16.	三花智控	换热器	201811155652.7	2018.09.30	2021.09.10	发明
17.	三花智控	一种电动阀以及热管理组件	201811435988.9	2018.11.28	2021.07.06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8.	三花智控	换热器	201811474620.3	2018.12.04	2021.04.27	发明
19.	三花智控	气液分离装置	201910198325.8	2019.03.15	2021.05.28	发明
20.	三花智控	换热器及换热系统	201910265996.1	2019.04.03	2022.04.01	发明
21.	三花智控	微通道扁管及微通道换热器	201910366880.7	2019.05.05	2021.09.21	发明
22.	三花智控	气液分离装置	202010367481.5	2020.04.30	2024.06.11	发明
23.	三花智控	板式换热器	202010982825.3	2020.09.17	2022.06.21	发明
24.	三花智控	一种电动阀	202110176835.2	2021.02.07	2023.08.01	发明
25.	三花智控	一种电动阀	202111307370.6	2021.11.05	2023.06.02	发明
26.	三花智控	一种电动阀以及具有该电动阀的换热器组件	201711181362.5	2017.11.23	2020.04.03	发明
27.	三花智控	油泵	201910529395.7	2019.06.19	2023.01.10	发明
28.	杭州微通道	换热器	201210479036.3	2012.11.21	2015.12.23	发明
29.	杭州微通道	制冷剂分配装置和具有它的换热器	201310340612.0	2013.08.06	2015.08.05	发明
30.	杭州微通道	换热器	201310381531.5	2013.08.28	2016.04.13	发明
31.	杭州微通道	换热器	201510689627.7	2013.08.28	2017.08.29	发明
32.	杭州微通道	翅片和具有该翅片的折弯式换热器	201410154301.X	2014.04.16	2016.04.13	发明
33.	杭州微通道	折弯式换热器	201410188198.0	2014.05.06	2016.04.06	发明
34.	杭州微通道	可调节的制冷剂分配装置和具有它的换热器	201410229143.X	2014.05.26	2016.01.27	发明
35.	杭州微通道	双排折弯式换热器及其制造方法	201511027379.6	2015.12.30	2018.07.13	发明
36.	杭州微通道	换热器芯体和具有其的换热器	201610841633.4	2016.09.22	2019.03.15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37.	杭州微通道	换热器	201811639355.X	2018.12.29	2022.02.01	发明
38.	杭州微通道	用于换热器折弯的装置和换热器的折弯方法	201910470365.3	2019.05.31	2022.03.25	发明
39.	杭州微通道	换热器及其加工方法	202010481352.9	2020.05.31	2024.06.28	发明
40.	杭州微通道	换热组件和具有该换热组件的换热系统	202010665060.0	2020.07.10	2023.01.24	发明
41.	三花汽零	一种调温器及一种温控系统	201610257372.1	2016.04.21	2019.08.23	发明
42.	三花汽零	流体泵	201610435981.1	2016.06.16	2019.12.06	发明
43.	三花汽零	电子膨胀阀	202010106026.X	2016.07.14	2022.11.04	发明
44.	三花汽零	一种热交换装置	201710992920.X	2017.10.23	2021.02.02	发明
45.	三花汽零	一种调温阀及具有该调温阀的热管理系统	201810536002.0	2018.05.30	2023.06.27	发明
46.	三花汽零	一种换热装置	201811290988.4	2018.10.31	2021.12.24	发明
47.	三花汽零	流体换热装置及热管理系统	201811479055.X	2018.12.05	2021.12.24	发明
48.	三花汽零	流体控制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345642.5	2021.03.31	2023.12.26	发明
49.	三花汽零	一种连接装置及一种集成组件	202110409751.9	2021.04.16	2024.06.11	发明
50.	三花汽零	一种连接装置及一种集成组件	202110482766.8	2021.04.30	2024.04.19	发明
51.	三花制冷	一种电子膨胀阀	201110175336.8	2011.06.27	2015.04.15	发明
52.	三花制冷	一种带单向控制功能的热力膨胀阀	201510266833.7	2015.05.22	2019.10.22	发明
53.	三花制冷	一种电动球阀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781935.6	2018.07.17	2021.11.12	发明
54.	三花制冷	一种电动阀	202210032861.2	2018.07.17	2024.05.28	发明
55.	三花制冷	一种电动球阀及其制造方法	201980045089.4	2019.06.21	2022.12.20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56.	三花制冷	电子膨胀阀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304567.3	2013.07.17	2016.09.28	发明

附件 6、发行人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三花具有电流保持功能的电子膨胀阀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19SR0598127	2018.03.02
2	三花三相电机水泵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19SR0598128	2016.01.18
3	三花水阀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19SR0597600	2017.03.06
4	三花电子膨胀阀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19SR0597662	2019.03.28
5	三花单相电机水泵控制软件 V1.3.0	三花汽零	2019SR0597807	2018.03.20
6	三花电子阀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0SR0776734	2019.03.28
7	三花电子泵 A6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3SR0221901	2021.03.18
8	三花电子阀 A5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3SR0221902	2022.05.28
9	三花电子阀 A2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3SR0267506	2022.07.08
10	三花电子阀 A3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3SR0267497	2022.06.20
11	三花电子阀 A4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3SR0261915	2022.04.13
12	三花电子泵 A7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3SR0390498	2021.11.18
13	三花电子泵 A9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0753779	2023.01.18
14	三花电子泵 A5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0753767	2022.04.06
15	三花电子泵 A8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0753303	2023.08.28
16	三花电子泵 A10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0805534	2023.05.04
17	三花电子泵 A3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0803428	2018.03.20
18	三花电子泵 A2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0804473	2023.02.1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9	三花电子阀 A7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1095692	2024.03.12
20	三花电子阀 A6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1097493	2024.03.15
21	三花域控制器 A1 控制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1186043	2024.02.22
22	服务器自动检测连接 PLC 应用软件 V1.0	三花汽零	2024SR1188222	2024.06.01
23	SEC 系列电子膨胀阀控制器系统 V1.0	商用制冷	2023SR0372248	2022.11.18
24	芜湖三花自控生产管控系统 V1.0	芜湖自控	2020SR1129110	2019.11.30
25	基于 U9 的车间管理系统 V1.0	杭州微通道	2024SR1303768	2023.09.10
26	基于 SAP 的杭州 WMS 安卓系统 V1.0	杭州微通道	2024SR1303923	2023.08.31
27	基于 U9 系统的 WMS 安卓系统 V1.0	杭州微通道	2024SR1303024	2023.09.10
28	基于 SAP(B1)的车间管理系统 V1.0	杭州微通道	2024SR1302891	2022.05.30
29	基于 SAP 的自动化主数据维护系统 V1.0	杭州微通道	2024SR1299810	2022.03.25

附件 7、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注册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三花智控	zjshc.com	浙 ICP 备 18001346 号-7	2025.10.06
2	三花智控	sanhuashop.com	浙 ICP 备 18001346 号-2	2029.06.04
3	三花汽零	sanhuaautomotive.com	浙 ICP 备 19024932 号-2	2030.10.20
4	杭州微通道	sanhuamc.com	浙 ICP 备 2020039153 号-1	2027.01.07